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28
说明	228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228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230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230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31
说明	231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1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233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38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41
说明	241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41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243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247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49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250
说明	250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250
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255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56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257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宪问题讨论。

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根据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在第七和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第八部分介绍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18年期间，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其中一些事项是安理会以前没有处理过的。安理会针对会员国的来文召开了四次公开会议，包括在新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讨论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会员国在来文中最常见的要求是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

如第二节所述，安理会在2018年共派出三个特派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方面的调查职能，还讨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工作。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强调了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以及政治进程中包容的重要性。安理会呼吁局势或争端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达成永久停火，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消除冲突的根源。安理会承认秘书长作出具体斡旋努力，试图通过停止敌对行动和实施永久停火、包容各方的政治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以及处理与预防冲突有关的跨界威胁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来结束暴力。

如第四节所述，2018年期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更多地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强调调解的作用和妇女在政治决策各个阶段的有意义参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规定的意义、安理会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以及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供预警和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方面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 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 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 得将该项争端, 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 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 第三十五条第一和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

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A 分节概述了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2018 年, 关于联合王国的来信, 安理会就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是在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新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还会就会员国

在现有项目(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缅甸局势”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下提交的来文举行了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均未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受影响的或有关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些局势提交安理会。其中大多数是在没有明确提及第 35 条的情况下提交安理会的。巴林、¹ 卡塔尔²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³ 等会员国在七封关于 2018 年初涉及该三国的一系列空域事件的信函中明确提到了第 35 条。⁴ 这一年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

表 1 列出了安理会根据来文召开的会议。如该表所示, 2018 年安理会根据提交给主席的来文召开了四次公开会议。由于安理会收到的来文数量庞大, 表 1 没有列入只转达有关争端或局势的信息而没有请求安理会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国家来文, 但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除外, 该信因此被列为安理会议程的一个新项目。

在 3 月 13 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中, 联合王国向秘书长转递了来自其首相的一封信, 信中提供了关于 2018 年 3 月 4 日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及其女儿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的情况。信中称,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 俄罗斯联邦“极有可能”对此次袭击负责。信中将这起袭

¹ S/2018/434。

² S/2018/213、S/2018/228 和 S/2018/269。

³ S/2018/46、S/2018/291 和 S/2018/425。

⁴ 详情见 S/2018/6、S/2018/23、S/2018/56 和 S/2018/310。

击事件称之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起的公然挑衅。关于来信，安理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题为“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的新项目下召开了一次会议。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提交的来文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有时超出《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范围。例如，俄罗斯联邦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信中转递了其总统关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进行的导弹袭击的声明。⁶ 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声明中称，美国在其盟国支持下发动的袭击是“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未经安理会授权，违反了《宪章》以及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但安理会没有断定是否存在与这些来文有关的任何新的和平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⁷

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员国要求采取的此类行动是由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⁸ 例如，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中，安理会 9 个成员要求安理会就缅甸局势举行会议，会上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将向安理会作正式通报，使其能够“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信息”。⁹

⁵ S/PV.8203。

⁶ S/2018/472。

⁷ 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⁸ 关于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⁹ S/2018/926。关于会议的进一步情况，见第四部分，第 I 节，案例 3，“缅甸局势”。

除了表 1 所列的来文外，会员国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安理会没有处理的事项。例如，巴林、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一系列信函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侵犯其各自领空和干扰民用航班的指控。

卡塔尔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1 月 2 日的信中告知安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架战机在未事先通知卡塔尔主管当局或未经卡塔尔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侵犯了卡塔尔领空。信中说，这一事件“悍然侵犯了卡塔尔主权”，不仅威胁着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也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尊重国家主权和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原则。卡塔尔常驻代表在信中告诫说，如果此类侵犯再度发生，卡塔尔将根据国际法和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捍卫其边界、领空和国家安全。¹⁰ 2018 年 1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依据第三十五条致函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卡塔尔最近危及国际民用航空保障和安全的事件。信中描述了这些事件，称其为“令人遗憾的严重事件”，是可能最终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争端的行为。¹¹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卡塔尔威胁民航机航行安全的“威胁敌对行动”，并促请国际社会要求卡塔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国际法的规定。¹²

2018 年，巴林、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又致函安理会，提出了类似的指控。虽然其中一些信件援引了第 35 条，¹³ 但其他信件却没有。¹⁴ 然而，这些来文中没有一封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¹⁰ S/2018/6。

¹¹ S/2018/46。

¹² S/2018/310。

¹³ S/2018/213、S/2018/228、S/2018/269、S/2018/291、S/2018/425 和 S/2018/434。

¹⁴ S/2018/23 和 S/2018/461。

表 1

2018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导致安理会召开会议的争端或局势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S/PV.8203 2018 年 3 月 14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5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8/472)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美国及其盟国的侵略行为	S/PV.8233 2018 年 4 月 14 日
缅甸局势		
2018 年 10 月 16 日科特迪瓦、法国、科威特、荷兰、秘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926)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 召开一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 以进一步了解缅甸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V.838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11)	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关于将科索沃安全部队转变为武装部队的决定	S/PV.8427 2018 年 12 月 17 日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理会注意。同第三十五条一样, 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 他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 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2018 年, 会员国提到了与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会议有关的前景扫描和态势感知会议。¹⁵ 与第九十九条有关的讨论见下文案例 10、11 和 12。

秘书长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月度报告的信中, 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表示关切, 并请安理会注意必须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¹⁶ 此

外, 2018 年 4 月 11 日,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到安理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进行的审议, 并对安理会未能商定一个专门机制来确定这方面的责任深表失望。秘书长注意到关于在杜马(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严重性, 并呼吁安理会履行其职责, 不要放弃商定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的努力。¹⁷ 秘书长还在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对中东局势、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表示关切, 下文案例 12 对此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将任何此类情势提交安理会。¹⁸

¹⁵ S/PV.8218, 第 53 页; S/PV.8414, 第 65 页。

¹⁶ S/2018/84、S/2018/182、S/2018/283、S/2018/408、S/2018/523、S/2018/644、S/2018/745、S/2018/804、S/2018/875、S/2018/971、S/2018/1071 和 S/2018/1166。

¹⁷ S/2018/333。

¹⁸ 更多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信息, 见第四部分, 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理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向实地派出了三个访问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以及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目标是表示支持和平进程，评估实地局势，敦促充分执行安理会决定，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支持。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的调查职能，注意到描述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摸底项目报告；重申打算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对在开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欢迎秘书长承诺尽一切可能确保将 2017 年杀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两名成员和四名刚果国民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授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

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欢迎设立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安理会还确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就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局势开展的调查工作。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缅甸局势、伊拉克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调查职能。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派遣了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三个访问团：一个前往阿富汗，一个前往孟加拉国和缅甸，一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特派团没有一个明确承担调查任务。除其他外，访问团的目标是：(a) 强调安理会对阿富汗和平、发展和稳定进程的支持，以及选举改革继续取得进展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重要性；(b) 敦促全面执行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关于在缅甸停止敌对行动、允许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席声明，¹⁹ 评估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支持孟加拉国难民的努力，并就若开邦和孟加拉国的局势征求包括罗兴亚难民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c)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利益攸关方创造一切必要条件，确保有利于和平和包容各方地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确保 2018 年 12 月 23 日的总统选举在透明、可信、包容和安全的必要条件下举行，并评估该国的安全局势和联合国驻刚果(金)稳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2018 年派出的访问团的详细情况，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见表 2。

¹⁹ S/PRST/2017/22。

表 2

2018 年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	阿富汗	所有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领导人))	S/2018/37 2018 年 1 月 12 日	S/2018/419 2018 年 5 月 3 日	S/PV.8158 2018 年 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	孟加拉国 和缅甸	所有安理会成员(科威特(共同领导人)、秘鲁(共同领导人)、联合王国(共同领导人))	S/2018/391 2018 年 4 月 26 日	无报告	S/PV.8255 2018 年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刚果 民主共和国	所有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共同领导人)、赤道几内亚(共同领导人)、法国(共同领导人))	S/2018/890 2018 年 10 月 3 日	S/2018/103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S/PV.8369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8 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到了其访问团。在第 2419(2018)号决议中，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重申其访问团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与青年有关的因素，包括酌情与当地及国际青年团体协商。²⁰ 如案例 1 所述，安理会成员还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的效用。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173 次会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在 2018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主席任期结束时，作为总结会议的一部分，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说，安理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阿富汗的目的是获取有关该国所面临各种威胁及其潜力的一手信息，这是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期间的亮点之一。他还说，访问团能够展示安理会对该国的支持及其对和平与和解的承诺。²¹ 科威特代表重申了这种访问团的重要性，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跟踪冲突地区的事态发展，了解有关国家面临的真正挑战，并认识到安理会有责任满足所有需要和要求，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²²

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 817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²³ 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在向安理会发言时指出，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派出了五个访问团，安理会自己显然深信其价值。他建议，不仅可以通过主席说明中所述的标准的职权范围制定和随后通报情况，而且还可以通过更具战略性地事先讨论安理会可以团结在其周围的目标和随后讨论后续行动来增加访问团的价值。²⁴

科特迪瓦代表说，安理会派往冲突地区的访问团是安理会收集信息的直接途径，从而使安理会不仅得以评估是否已取得进展，而且也使其得以对冲突各方施加压力，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承诺，比如说在和平协议框架内。²⁵ 秘鲁代表指出，安理会代表团的报告提供了实质性的第一手资料，在起草决议或声明时至关重要。²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安理会应明确界定：(a) 任务部署方面的决策过程；(b) 任务组成；(c)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和拟定报告的方式；(d) 关于任务结果的决策过程。²⁷

²³ S/2018/66，附件。

²⁴ S/PV.8175，第 4 页。

²⁵ 同上，第 16 页。

²⁶ 同上，第 10 页。

²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⁰ 第 2419(2018)号决议，第 4 段。

²¹ S/PV.8173，第 2-3 页。

²² 同上，第 17 页。

瑞典代表强调,主席在其说明中指出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预防作用,应进一步探索这一作用,方式包括利用安理会成员参加人数更少的“小型访问团”。²⁸ 同样,黎巴嫩代表呼吁安理会组织更多预防冲突的实地考察。²⁹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如果安理会接下来能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以重申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支持,将会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安理会应该为了应对审议中的最紧急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而组织这些访问。³⁰

科特迪瓦和埃及代表提到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署联合外地特派团的可能性。³¹ 巴西代表提议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的一些访问。³²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中,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对其议程上的五个项目,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的局势负有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规定载于下表 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根据安理会第 2301(2016)号决议进行的“摸底项目”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³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重申对开赛地区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

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³⁴ 此外,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2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成员和 4 名刚果国民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³⁵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该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承诺。³⁶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授权联伊援助团除其他外,促进问责和保护人权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并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³⁷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欢迎设立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将在下文进一步说明),鼓励该委员会的运作,并呼吁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³⁸ 安理会还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行动。³⁹

最后,安理会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表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该特派团与人权高专办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的联合报告。⁴⁰

³⁴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14 段。

³⁵ 同上。详情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17)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补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20.VII.1),第六部分,第二.B 节。

³⁶ 第 2424(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³⁷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d)段。关于联伊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³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和第 15 段。

³⁹ 同上,第 38(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⁴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和第二十段。

²⁸ 同上,第 19 页。

²⁹ 同上,第 38 页。

³⁰ 同上,第 49 页。

³¹ 同上,第 16 页(科特迪瓦)和第 64 页(埃及)。

³² 同上,第 25 页。关于 2018 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³³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28 段。

表 3

2018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 2448(2018)号决议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摸底项目”的报告，其中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第 28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 2409(2018)号决议	再次谴责开赛省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暴力，重申对该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违法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并期待看到调查结果，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 2 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第 14 段)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424(2018)号决议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施害者被绳之以法，还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并欢迎他们继续合作(序言部分第四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2421(2018)号决议	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同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8/430)，开展以下工作： (d) 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并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小组的工作(第 2 (d)段)
马里局势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423(2018)号决议	认识到《协议》所述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对促进马里持久和平和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重要贡献，注意到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逐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政府需要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以后，欢迎根据《协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并鼓励委员会投入运作(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欢迎根据《协议》并按照第 2364(2017)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促请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第 15 段)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应是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c)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为此继续开展当前各项活动，包括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运作(第 38(a)(c)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240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散布消息煽动对特定族裔实施暴力，这种做法可能产生恶劣影响，助长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等途径，促使南苏丹人民实现和解(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个别意见，表示严重关切，根据一些报告、包括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人权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报告也指出，有人可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希望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的报告都能得到南苏丹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机制、包括《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设立的机制的适当考虑，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混合法庭使用，鼓励为此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就马里局势采取了一项新的调查行动。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根据马里政府 2016 年 4 月 5 日提出的要求,考虑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第 46 条,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对马里境内暴行的指控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指控。秘书长补充说,该决定符合并促进安理会第 2364(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优先任务之一是支持执行《协定》中的和解与司法措施,包括设立和运作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他指出他期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能够补充和推进马里主管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持续努力。⁴¹

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延长提交联合国促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调查小组职权范围的时限,以便继续努力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⁴²在安理会批准其延期请求后,⁴³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的信中提交了职权范围供安理会批准。⁴⁴安理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职权范围。⁴⁵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并符合第 2379(2017)号决议的职权范围概述了调查小组的任务、结构和组成,收集、保存、储存和使用证据的标准和程序要求,以及调查小组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⁴⁶

2018 年,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还提到了安理会的调查权力和秘书长的作用。例如,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52 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事件指出,没有人强迫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完全有权调

查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况,以确定争端或情况的持续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⁴⁷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会议的主题不符合《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权,会议期间提及第三十四条是不恰当的。⁴⁸

同样,在 2018 年 9 月 5 日就尼加拉瓜局势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40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指出,《宪章》第三十四条强调了安理会在出现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预警迹象时,为预防冲突和尽早处理局势和危机而运用预防性外交的作用。⁴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答复说,根据第三十四条处理尼加拉瓜局势的论点不适用,因为没有正在调查的争端或局势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⁵⁰

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于 2017 年 11 月终止后,安理会继续审议建立问责机制的可行性,以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追究责任(见案例 2 和 4)。安理会还讨论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及其工作的开始(见案例 3)。

案例 2 中东局势

2018 年 2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174 次会议。会议期间,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五十二次月度报告之后,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⁵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指出,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继续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她注意到调查团的新报告尚未提交,

⁴¹ S/2018/57。

⁴² S/2018/63。

⁴³ S/2018/64。

⁴⁴ S/2018/118。

⁴⁵ S/2018/119。

⁴⁶ S/2018/118, 附件。

⁴⁷ S/PV.8152, 第 7 页。

⁴⁸ 同上, 第 13 页。

⁴⁹ S/PV.8340, 第 7 页。

⁵⁰ 同上, 第 16-17 页。

⁵¹ S/2018/84, 附文。

并补充说，如果这些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则颁布有意义的应对措施的义务将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她表示希望，也是秘书长的希望，这种反应将有利于团结，而不是有罪不罚。⁵²

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表示关切和谴责，并表示安理会需要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的问责。瑞典代表说，安理会有责任保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并确保问责。⁵³ 秘鲁代表认为，为了对使用此类武器提供可信的威慑，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具有最高专业、客观、透明和独立标准的归属机制，以填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留下的空白。⁵⁴ 荷兰代表补充说，任何问责机制的基本特征是公正、独立、全面和有效的原则。⁵⁵ 波兰代表认为，任何未来的机制都不会凭空运作，它必须建立在联合调查机制的基础上，其任务不能偏离第 2235(2015)号决议。⁵⁶

美国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最新决议草案不符合独立和公正的标准，特别是因为该提案没有考虑到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改变了选择调查人员的程序，规定了不必要和任意的调查标准，并允许安理会审查调查结果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最后报告。⁵⁷ 联合王国代表对提案草案表示批评，认为该提案草案只侧重于非国家行为者，将调查专家的作用限制在仅仅收集证据，将举证责任提高到“毫无合理怀疑”的标准，并坚持进行现场视察，尽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明确规定了收集相关证据的其他方式。⁵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称俄罗斯联邦的提议是实现建立透明问责机制目标的一个新的积极机会，呼

吁安理会成员致力于有目的的谈判进程，并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团结。⁵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认为该机制是根据军事团体提供的虚假信息得出结论的。⁶⁰ 科特迪瓦代表呼吁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问责机制，能够查明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⁶¹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82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三项关于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的决议草案，此前据称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了化学袭击。⁶² 其中一项决议草案由 26 个会员国⁶³ 提出，其余两项由俄罗斯联邦⁶⁴ 提出。在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决议中，提议建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⁶⁵ 除其他不同之处外，虽然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向监测机制和禁化武组织人员提供对其任务而言至关重要的场所、材料和个人的“立即和不受阻碍的准入”，⁶⁶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案明确指出，这种接触“根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是合理的”。⁶⁷

由 26 个会员国提出的草案首先进行了表决，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拟议的草案重复了联合调查机制的“有缺陷的工作方法”。⁶⁸ 中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草案没有考虑到某些安理会成员对该机制工作方法的一些关切。⁶⁹ 俄罗斯联邦提

⁵⁹ 同上，第 7 页。

⁶⁰ 同上，第 11 页。

⁶¹ 同上，第 12 页。

⁶² 见 S/PV.8228。关于安理会审议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新结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八节，“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⁶³ S/2018/321。

⁶⁴ S/2018/175 和 S/2018/322。

⁶⁵ S/2018/321，第 7 段；S/2018/175，第 5 段。

⁶⁶ S/2018/321，第 12 和 13 段。

⁶⁷ S/2018/175，第 9 段。

⁶⁸ S/PV.8228，第 4 页。

⁶⁹ 同上，第 6 页。

⁵² S/PV.8174，第 2-3 页。

⁵³ 同上，第 9 页。

⁵⁴ 同上，第 8 页。

⁵⁵ 同上，第 13 页。

⁵⁶ 同上，第 9 页。

⁵⁷ 同上，第 3-4 页。

⁵⁸ 同上，第 4-5 页。

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一项被表决，第二项由于缺少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最后表决的，由于缺少所需票数，安理会未能通过。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有人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但案文中没有关于建立调查机制的规定。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将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决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派遣实况调查团专家前往杜马和邻近地区的指称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并将要求实况调查团尽快向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它还将要求总干事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⁷⁰ 此外，安理会本应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为调查团自由、安全地进入相关地点提供便利，并提供与据称在杜马和邻近地区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证据。⁷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务实、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举措，将有助于专家们确定杜马发生了什么或没有发生什么。⁷² 若干安理会成员批评拟议的草案未能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对攻击事件负责，⁷³ 也没有强调实况调查团必须独立。⁷⁴ 美国代表批评该决议草案要求禁化武组织在实况调查团已经在进行调查和收集样本时向杜马派遣调查团。⁷⁵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表示严重保留，因为实况调查团不需要安理会授权进行实地访问。他说，美国代表团不想开创需要这种授权的先例。⁷⁶ 科威特代表在解释该国投弃权票时说，没有必要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相反，他呼吁建立一个国际、独立、公正、中立和专业的机构或机制来调查这一事件，并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一方。⁷⁷ 鉴于向杜马派遣实况调查团的重要性，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他说，即

使获得的唯一信息是关于所用物质的种类，查清肇事者可能是谁，至少确定发生了化学攻击，也是非常有用的。⁷⁸

案例 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安理会第 8412 次会议上，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继他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次报告之后，⁷⁹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小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署到伊拉克的情况。特别顾问宣布，调查活动将于 2019 年初开始，他阐述了调查小组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收集和分析伊拉克境内的证据，以辨别模式，并随后填补已查明的差距。他强调，调查小组的双重要务，即确保独立性和寻求合作，以及展示公正性和寻求国家参与，并不代表二分法，在支持国家问责的同时维护独立性并不矛盾。⁸⁰

在讨论中，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调查小组开展的准备工作以及在开始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调查小组必须帮助确保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受害者的责任，以便了结那些仍然遭受痛苦的人。⁸¹ 瑞典代表坚持认为，鉴于事实证明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中推进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问责有多么困难，设立调查小组的决定尤为重要，是一项重大成就。⁸² 据波兰代表称，安理会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以一致的方式认识到司法问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称，调查小组是安理会的一种大胆创新，因为它既不是司法机构，也不是检察机关，而且它收集的证据只有在征得伊拉克政府同意后才能被伊拉

⁷⁰ S/2018/322，第 3 段。

⁷¹ 同上，第 4 段。

⁷² S/PV.8228，第 13 页。

⁷³ 同上，第 14-15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瑞典)、第 17 页(科威特)、第 18 页(法国)和第 18-19 页(秘鲁)。

⁷⁴ 同上，第 18 页(荷兰)。

⁷⁵ 同上，第 16 页。

⁷⁶ 同上，第 18 页。

⁷⁷ 同上，第 17 页。

⁷⁸ 同上。

⁷⁹ S/2018/1031。

⁸⁰ S/PV.8412，第 5 页。

⁸¹ 同上，第 6 页。

⁸² 同上，第 14-15 页。

⁸³ 同上，第 13 页。

克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司法机构使用。⁸⁴ 科威特代表指出, 调查小组的任务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全面系统办法的一个基本部分。⁸⁵

一些发言者强调调查小组根据国际标准收集证据的重要性。⁸⁶ 中国代表表示希望调查小组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调查。⁸⁷ 波兰代表鼓励调查小组特别注意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对儿童犯下的所有虐待行为。⁸⁸ 一些发言者认为,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 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不应用于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⁸⁹

联合王国代表说, 调查组高度重视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 这对其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⁹⁰ 美国代表强调, 伊拉克政府应给予调查小组有效运作的空间, 并指出独立性和公正性对调查小组的信誉至关重要。⁹¹ 中国、埃塞俄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调查小组必须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伊拉克境内所

犯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开展工作。⁹² 荷兰代表指出, 调查组与受影响社区, 特别是妇女建立关系的能力对其工作至关重要。⁹³ 法国代表强调与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调查小组与联伊援助团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埃什)、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合作。⁹⁴ 哈萨克斯坦代表呼吁调查小组与所有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调查小组领导层不要与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进行任何接触。⁹⁶ 波兰和瑞典代表欢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成员中实现地理、性别、族裔和宗教平衡的打算。⁹⁷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确认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局势履行的调查职能。表 4 载有安理会决定中涉及这些职能的规定。

⁹²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中国)和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

⁹³ 同上, 第 9 页。

⁹⁴ 同上, 第 13 页。

⁹⁵ 同上, 第 11 页。

⁹⁶ 同上, 第 8 页。

⁹⁷ 同上, 第 14 页(波兰)和第 15 页(瑞典)。

⁸⁴ 同上, 第 8 页。

⁸⁵ 同上, 第 10 页。

⁸⁶ 同上, 第 9 页(荷兰)、第 11 页(哈萨克斯坦)、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第 14 页(波兰)、第 18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19 页(伊拉克)。

⁸⁷ 同上, 第 16 页。

⁸⁸ 同上, 第 14 页。

⁸⁹ 同上, 第 9 页(荷兰)、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波兰)和第 15 页(瑞典)。

⁹⁰ 同上, 第 6 页。

⁹¹ 同上, 第 7 页。

表 4
2018 年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布隆迪局势	
2018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8/7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布隆迪政府决定暂停与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布隆迪加强该国法治机构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切合作与协作表示遗憾, 呼吁人权高专办与政府进行对话, 迅速找出解决办法, 以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恢复其全部活动, 包括其监测和报告职能, 并能够履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回顾布隆迪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 即重新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充分相互合作, 包括与高级专员驻布琼布拉办事处充分合作, 并接受一个由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前往该国收集与布隆迪人权状况有关的信息。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和联合国已就人权高专办布隆迪办事处更新条件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修订办法进行了一年多的讨论,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人权高专办不再拖延, 采取步骤迅速与人权高专办敲定这项协议(第 13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8年12月13日
第2448(2018)号决议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包括在“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主导下的和平进程中这样做,为此欢迎特别刑事法院正式开始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着手采取步骤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以确保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同时追究过去犯罪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其他国家问责机制并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还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以及上文第39段中所述任务相辅相成:

.....

(e)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法治

.....

(c) 酌情与独立人权状况专家协调,帮助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第40(e)(c)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8年3月27日
第2409(2018)号决议

再次谴责开赛省过去一年来发生的暴力,重申对该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打算密切监测这些违法侵犯和践踏行为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联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并期待看到调查结果,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35/3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开赛省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2017年3月2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第14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8年3月15日
第240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散布消息煽动对特定族裔实施暴力,这种做法可能产生恶劣影响,助长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等途径,促使南苏丹人民实现和解(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安理会成员在书面来文中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人权理事会的调查职能。例如,在2018年1月10日的信中,美国转递了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立场的评估。⁹⁸ 2018年1月22日,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封信,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美国“试图歪曲俄罗斯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方法”的评论。⁹⁹ 此外,关于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索尔兹伯里中毒一事,俄罗斯联邦在2018年3月21日的信中转交了一份备忘录,表示期待禁化武组织就斯克里帕尔案件的所有方面提交一份正式详细报告。它表示期望禁

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相关条款,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¹⁰⁰

关于缅甸局势,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8年9月2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2018年9月17日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详细调查结果报告。¹⁰¹ 在2018年10月16日的信中,9名安理会成员要求就缅甸局势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并由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安理会作一次正式通报,这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获得关于该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进一步信息。¹⁰² 在2018年10

⁹⁸ S/2018/35。⁹⁹ S/2018/54。¹⁰⁰ S/2018/252。¹⁰¹ S/2018/879。¹⁰² S/2018/926。

月 16 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强烈反对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通报情况的邀请，并表示对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诚意和独立性的关切，以及这种做法将超出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并将树立一个不良先例，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的关切。¹⁰³ 同样，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信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强烈反对实况调查团举行情况通报会，认为这不属于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范围，将为理事会树立一个坏的先例，并将削弱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并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¹⁰⁴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381 次会议上，¹⁰⁵ 安理会听取了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关于实况调查团 2018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的通报。¹⁰⁶

继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行会议审议关于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袭击指控的三项决议草案(见案例 2)之后，安理会讨论了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和工作(见案例 4)。

案例 4 中东局势

2018 年 9 月 6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344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第五十九次月度报告后，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⁰⁷ 高级代表指出，2018 年 7 月 6 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据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分发给安理会。¹⁰⁸ 她补充说，实况调查团继续收集和分析信息，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此外，她报告了实况调查团就另外四起事件开展的活动，分别是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月 4 日在 Khirbat Masasinah、2017 年 8 月 9 日在 Salamiyah 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苏然

发生的事件。高级代表还告知安理会，在 2018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除其他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做出安排，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确定或已经确定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以及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发布报告的情况下，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人。¹⁰⁹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波兰代表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并表示波兰代表团坚信，必须追究此类袭击的责任人，这对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她说，波兰期待禁化武组织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制定必要的安排，以查明肇事者。¹¹⁰ 秘鲁代表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禁化武组织正在进行的调查能够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以保证问责和诉诸司法，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有效性。¹¹¹ 荷兰代表呼吁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及其未来的归属机制采取后续行动，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与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负责者的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分享信息。¹¹² 赤道几内亚代表说，要进入调查地点，必须长期保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人员的安全。¹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认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不合法的决定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也不被俄罗斯联邦承认。¹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对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包括现场访问，这是一个关键要素，目的是进行结论性和可核实的调查。他还认为，尽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赋予技术秘书处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权力，但安理会仍有义务就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代表性的调查机制达成共识。¹¹⁵

¹⁰³ S/2018/929。

¹⁰⁴ S/2018/938。

¹⁰⁵ S/PV.8381。

¹⁰⁶ A/HRC/39/64。

¹⁰⁷ S/2018/804，附文。

¹⁰⁸ S/2018/732，附文二。

¹⁰⁹ S/PV.8344，第 2-3 页。

¹¹⁰ 同上，第 6 页。

¹¹¹ 同上，第 4 页。

¹¹² 同上，第 13 页。

¹¹³ 同上，第 8 页。

¹¹⁴ 同上，第 7-8 页。

¹¹⁵ 同上，第 9-10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设定了框架。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设想, 提交之后, 安理会应决定是否依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探讨 2018 年安理会关于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为本节之目的, 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未予考虑, 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A 至 C 分节说明安理会分别在涉及专题问题(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以及有秘书长参与的和平解决争端活动的情况下, 开展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方法。D 分节讨论区域安排和机构, 同时指出安理会关于支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在第八部分加以论述。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安理会针对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决定除其他外, 强调了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过程中包容的重要性。下文详述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回顾,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敦促当事国以此种办法解决争端。¹¹⁶

¹¹⁶ S/PRST/2018/1, 第 4 段。

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保持和平

在预防冲突方面，广而言之，安理会对全球不同地区的冲突持续增加表示关切，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加倍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¹¹⁷ 安理会又着重指出，必须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之能够实现创立联合国时立下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鉴于冲突的起因、后果和促成因素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还必须强调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¹¹⁸

安理会回顾，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预警、预防性部署、调解、维持和平、不扩散、问责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承认这些构成部分相互依存、相互补充、不分先后。¹¹⁹ 安理会强调指出，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首要职责，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国家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¹²⁰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着重指出，除其他外，迫切需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推进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手段，为安理会审议预防问题提供便利；精简活动，提高和加强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作用。¹²¹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努力预防冲突，指出必须全面处理阿富汗冲突，设法采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支持实现持久和平与繁荣。¹²²

关于早期预警，安理会承认严重践踏和违反人权的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对儿童实施的行为，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¹²³ 安理会表示决心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预警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努力实现保护儿童目标，以期建立可持续和平。¹²⁴

安理会认识到，应将“保持和平”理解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一个目标和过程，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¹²⁵ 安理会认为，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需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开展的应对活动的三个支柱。¹²⁶ 为了通过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互动协作等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强调必须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酌情创造潜力，严格审查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具体关系；采用调整后的区域办法；加强联合国内部协调。¹²⁷ 此外，安理会确认在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可通过支持东道国，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作出贡献。¹²⁸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政治途径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包括通过调解、斡旋、监测停火、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等解决冲突办法的标志，政治解决办法应指导此类行动的设计和部署。安理会还强调指出，政治解决办法是执行任务的基石，而且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¹²⁹

安理会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强调必须联合开展分析和有效的战略规划工作。¹³⁰ 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可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³¹ 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与区域行为体进行接触与合作，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根据现有任务，除其他外，为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应对跨界威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¹³²

¹¹⁷ 同上，第 3 段。

¹¹⁸ 同上，第 7 段。

¹¹⁹ 同上，第 11 段。

¹²⁰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²¹ S/PRST/2018/1，第 22 段。

¹²² S/PRST/2018/2，第 21 段。

¹²³ 第 2427(2018)号决议，第 7 段。

¹²⁴ 同上，第 8 段。

¹²⁵ S/PRST/2018/20，第 2 段。

¹²⁶ 同上。

¹²⁷ S/PRST/2018/1，第 24 段。

¹²⁸ 第 2447(2018)号决议，第 8 段。

¹²⁹ S/PRST/2018/10，第 4 段。

¹³⁰ S/PRST/2018/20，第 8 段。

¹³¹ 同上，第 9 段。

¹³² S/PRST/2018/1，第 18 段。

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 派出代表、特使和调解人, 以帮助促成持久、包容和全面解决办法, 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在预防潜在冲突方面进行早期接触。¹³³ 安理会又鼓励秘书长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的能力, 以协调一致方式支持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 确保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 更好地使用相关的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工具。¹³⁴ 此外, 鼓励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最新情况。¹³⁵

安理会专门强调指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执行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任务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包括必须促进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协作, 支持加强与有关联合国机构、政府和武装冲突方的对话。¹³⁶

在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纳入妇女和青年、纳入儿童保护方面的内容

安理会强调指出, 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所有努力都十分重要, 需要加强妇女在决策、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和领导力。¹³⁷ 安理会指出妇女全面和切实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成效和长期可持续性之间有着重大联系。¹³⁸ 安理会强调指出, 需要在事关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决策中加强妇女的作用, 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内, 必须在有关保持和平的所有讨论中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¹³⁹

安理会确认青年为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重要积极贡献, 并申明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这个作用是使维持和平和建

设和平努力经久维持、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¹⁴⁰ 安理会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 包括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 考虑如何以包容的方式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参与, 考虑到青年的切实参与和意见。¹⁴¹ 安理会确认青年在弘扬和平文化及进行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的文化, 借以阻止青年参与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青年和青年主导的民间社会可以在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¹⁴² 安理会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建议中包括如何使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 并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在相关讨论中考虑到青年的意见, 促进青年平等和充分地参与决策层面, 特别注意让青年女性参与。¹⁴³

安理会表示, 仍然坚信保护儿童应是任何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保持和平综合战略的重要方面。¹⁴⁴ 就此,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将儿童保护纳入冲突预防、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所有相关活动主流。¹⁴⁵ 安理会欢迎启动进程以汇编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用指南, 着重指出必须在和平进程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同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商讨儿童保护问题。¹⁴⁶ 此外,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着重指出, 必须适当关注和平与和解努力中的儿童保护问题。¹⁴⁷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当安理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确定的方法解决争端。此外,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进一步规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¹³³ 同上, 第 14 段。

¹³⁴ 同上, 第 16 段。

¹³⁵ 同上, 最后一段。

¹³⁶ 第 2427(2018)号决议, 第 5 段。

¹³⁷ S/PRST/2018/1, 第 19 段。

¹³⁸ S/PRST/2018/10, 第 16 段。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S/PRST/2018/1, 第 20 段。

¹⁴¹ 第 2419(2018)号决议, 第 2 段。

¹⁴² 同上, 第 9 和 10 段。

¹⁴³ 同上, 第 15 和 16 段。

¹⁴⁴ S/PRST/2018/1, 第 21 段。

¹⁴⁵ 第 2427(2018)号决议, 第 3 段。

¹⁴⁶ 同上, 第 22 段。

¹⁴⁷ S/PRST/2018/2, 第 11 段。

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特定的国家或区域局势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同时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下可资使用的工具，以期恢复和平，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除下文一项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定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外，明确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不在本分节概述的决定之列，而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

2018 年，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提出了广泛建议。与前几个时期一样，其中大部分争端主要涉及国内冲突。如下文概览所述，安理会呼吁各方(a) 停止敌对行动并实现永久停火；(b) 启动包容各方的和平、和解、国家政权建设进程；(c) 解决悬而未决的政治争端；(d) 消除冲突的根源。

停止敌对行动和停火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存在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敦促交战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为永久停火创造条件。安理会欢迎达尔富尔各方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同时呼吁充分尊重和落实黎巴嫩、乌克兰以及戈兰高地的停火条件。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讨论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以及戈兰高地的局势。¹⁴⁸ 关于戈兰高地，安理会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¹⁴⁹ 关于黎巴嫩局势，

¹⁴⁸ 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¹⁴⁹ 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50(2018)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再次要求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¹⁵⁰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在叙利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并要求各方立即相互接触，确保各方充分和全面落实这项要求，以达成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⁵¹ 此外，安理会促请各方尊重并履行对现行停火协定的承诺，包括充分执行第 2268(2016)号决议，还促请会员国对当事方施加影响力，确保落实停止敌对行动，履行现有承诺，并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长期持久停火。¹⁵² 安理会再次要求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¹⁵³

关于也门境内的冲突，安理会对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促请冲突各方放弃先决条件，真诚地参与联合国领导的进程，让妇女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切实参与各级工作，以便克服障碍，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¹⁵⁴ 《斯德哥尔摩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由《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关于启动互换俘虏协议的执行机制》和《关于塔伊兹地区的谅解声明》组成。之后，安理会促请各方根据《协定》所定时间表执行该协定。¹⁵⁵ 安理会坚持各方应充分尊重关于荷台达省的停火协议和双方重新部署部队的安排，还促请各方继续诚意和不带先决条件地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建设性互动，包括就如何继续努力稳定也门经济和萨那机场问题建设性互动，并参加 2019 年 1 月的下轮谈判。¹⁵⁶

¹⁵⁰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4 段。

¹⁵¹ 第 2401(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⁵² 同上，第 3 段。

¹⁵³ 第 2449(2018)号决议，第 5 段。

¹⁵⁴ S/PRST/2018/5，第 2 和 12 段。

¹⁵⁵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⁵⁶ 同上。

安理会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就达尔富尔局势,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持续永久停火。¹⁵⁷安理会重申支持将《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要求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不要阻碍《文件》的执行。¹⁵⁸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在执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方面,立即取得进展,包括各方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议,还敦促非签署方武装团体毫不拖延地签署《路线图》。¹⁵⁹此外,安理会欢迎政府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等武装运动宣布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有需要的民众。¹⁶⁰

安理会在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谴责乌克兰东部持续违反停火制度的行为,呼吁履行脱离接触承诺。¹⁶¹安理会鼓励各方重新致力于和平进程,落实商定的所有措施,以便在执行《明斯克协议》方面立即取得进展。¹⁶²

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国家政权建设与和解进程

安理会在谈到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利比亚和索马里局势时,呼吁当地各方实施包容各方的和平、国家政权建设与和解进程,表示特别注意到需要为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创造条件。安理会还敦促开展真正的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悬而未决的政治危机,并特别指出西非区域举行和平、透明、可信的选举很重要。

对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要求,

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掌控的包容性对话,商讨如何达成和解和实现政治参与,包括让妇女和妇女权利团体切实有效参与。¹⁶³关于2018年10月20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地区委员会选举以及2019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安理会促请有关各方遵守选举法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在整个这一重要的历史性进程中秉持最高的廉正标准,以使最后结果能反映阿富汗人民的意愿。¹⁶⁴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重申对布隆迪人对话进展缓慢深为关切,呼吁所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无条件地积极参与这一进程。¹⁶⁵安理会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各方特别是政府必须对东非共同体主导的这一进程作出承诺,在2020年选举前达成协议,还强调指出,对话是实现布隆迪问题可持续政治解决的唯一可行进程。¹⁶⁶此外,安理会促请该区域各国推动以政治方式化解布隆迪局势,不得进行任何干涉,遵守各自承担的国际法义务。¹⁶⁷

安理会在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下,就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敦促武装团体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并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¹⁶⁸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在下一时期整个中部非洲区域计划举行的选举,强调国家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协作促进和平、透明和可信选举的及时筹备和举行,确保所有候选人公平竞争,支持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¹⁶⁹

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努力促进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促请中非

¹⁵⁷ 第2429(2018)号决议,第34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0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⁵⁸ S/PRST/2018/4,第4段。

¹⁵⁹ 同上。

¹⁶⁰ S/PRST/2018/19,第4段。

¹⁶¹ S/PRST/2018/12,第2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1节,“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¹⁶² S/PRST/2018/12,第5段。

¹⁶³ 第2405(2018)号决议,第10段。另见S/PRST/2018/2,第3、4、10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7节,“阿富汗局势”。

¹⁶⁴ S/PRST/2018/15,第6段。

¹⁶⁵ S/PRST/2018/7,第2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4节,“布隆迪局势”。

¹⁶⁶ S/PRST/2018/7,第2段。

¹⁶⁷ 同上,第6段。

¹⁶⁸ S/PRST/2018/17,第10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9节,“中部非洲区域”。

¹⁶⁹ S/PRST/2018/17,第15段。

共和国当局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与武装团体对话，促进民族和解。¹⁷⁰ 安理会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推动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和社会各界之间有远大目标的包容性对话中取得更大进展，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参与，鼓励总统巩固和扩大对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¹⁷¹

安理会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促请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严格尊重和遵守《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¹⁷² 安理会又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军方、政党和民间社会，进行包容各方的真正对话，携手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¹⁷³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再次呼吁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参与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¹⁷⁴ 安理会欢迎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为加强所有利比亚人之间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作出的一切努力，申明《协议》仍然是结束政治危机的唯一可行框架。¹⁷⁵ 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敦促所有利比亚人作出建设性努力，以确保为全国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促进妇女在政治进程、包括选举进程中的切实平等参与和代表性。¹⁷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循法治，承诺通过下一阶段的宪法审查进程，继续推进包容、透明和可问责的国家政权建设和联邦制方面工作，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承诺进行密切合作，鼓励与民间社会和索马里民众对话，包括

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¹⁷⁷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举行和解会谈，包括恢复与“索马里兰”的对话。¹⁷⁸ 安理会又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优先考虑在国家安全架构协议的执行上作出努力。¹⁷⁹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对几个西非国家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不断努力进行政治、宪政和安全部门改革以改善治理，巩固民主和加强和平参与以及采取步骤促进人权表示欢迎，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继续本着宽容和包容精神进行对话。¹⁸⁰ 安理会强调，国家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协助及时筹备和举行和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敦促它们努力提高妇女参与程度。¹⁸¹ 安理会再次对几内亚比绍局势表示关切，促请所有政治领导人维护《科纳克里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再拖延地完成协定执行工作。¹⁸²

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关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苏丹和南苏丹边界以及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呼吁各方通过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以期实现政治解决。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安理会促请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加强同各技术委员会的合作，以便加强族群间联系，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为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更好的公共氛围；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参与。¹⁸³ 安理会又促请双方本着开放和创新精神积极互动，完全致力于联合

¹⁷⁰ S/PRST/2018/14，第 3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中非共和国局势”。

¹⁷¹ S/PRST/2018/14，第 4 段。

¹⁷²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6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¹⁷³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9 段。

¹⁷⁴ S/PRST/2018/11，第 1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利比亚局势”。

¹⁷⁵ S/PRST/2018/11，第 2 段。

¹⁷⁶ 同上，第 5 段。

¹⁷⁷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1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索马里局势”。

¹⁷⁸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⁹ S/PRST/2018/13，第 7 段。

¹⁸⁰ S/PRST/2018/3，第 4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巩固西非和平”。

¹⁸¹ S/PRST/2018/3，第 5 段；S/PRST/2018/16，第 6 段。

¹⁸² S/PRST/2018/3，第 8 段。

¹⁸³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4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5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9 节，“塞浦路斯局势”。

国主持下的解决进程，利用联合国的磋商以重启谈判，并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¹⁸⁴ 安理会强调指出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重要性，又强调指出青年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¹⁸⁵

关于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努力落实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朝着建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机构取得进展，包括为此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采取措施在阿卜耶伊地区各族之间建立信任，确保各个阶段都有妇女的参与。¹⁸⁶ 安理会又重申认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标界工作方面取得可计量的明显进展，并列出了双方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安理会才会考虑再次延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¹⁸⁷

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敦促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国际法，通过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等途径，或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确定且两国所同意的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边界争端。¹⁸⁸ 安理会又敦促两国就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问题进行接触互动，包括借助他们各自所选的任何相关一方的调解。¹⁸⁹

针对题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强调需要取得进展，在妥协基础上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¹⁹⁰ 安理会促请双方重新在

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促请邻国为政治进程作出重要贡献，更多地参与谈判进程。¹⁹¹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在 2018 年年底前重启谈判进程，鼓励摩洛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本着妥协精神，在整个进程中与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¹⁹²

消除冲突根源与建设和平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就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题为“保持和平和确保发展”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¹⁹³ 安理会强调，利比里亚当局需要更加努力消除冲突根源，振兴和解进程，促进土地改革，推进宪政和体制改革，促进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将国家权力和社会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继续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并增强利比里亚公民和政府机构之间的相互信任。¹⁹⁴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不过，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需要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可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通过以下方式结束暴力而开展的斡旋工作：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永久停火，启动包容各方的政治与和解进程，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支持政治过渡与建设和平，以及处理跨界威胁和共有问题。

开展斡旋，制止暴力

安理会欢迎任命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申明安理会支持他的使命，促请各方允许联合国特使充分和不

¹⁸⁴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2 段。

¹⁸⁵ 同上，第 8 和 9 段。

¹⁸⁶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6 和 16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⁸⁷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¹⁸⁸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7 段。

¹⁸⁹ 同上，第 6 段。

¹⁹⁰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2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¹⁹¹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⁹²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3 段。

¹⁹³ 见 S/2017/282，附件。

¹⁹⁴ S/PRST/2018/8，第 5 段。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利比里亚局势”。

受阻碍地接触也门境内相关各方。¹⁹⁵ 安理会又欢迎特使提出《斯德哥尔摩谈判框架》，还欢迎特使计划在下轮谈判中讨论这一框架，以期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而恢复正式谈判铺平道路。¹⁹⁶ 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和部署一个先遣队，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定》的立即执行，包括请联合国主持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¹⁹⁷

开展斡旋，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

安理会强调了秘书长在支持阿富汗、布隆迪、几内亚比绍、索马里以及中部非洲区域包容各方的政治、民族和解、国家政权建设进程方面的作用。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鼓励阿富汗政府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¹⁹⁸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努力与布隆迪政府互动协作，协助克服目前的政治僵局，推动包容各方的和解进程。¹⁹⁹ 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和布隆迪政府从速最后确定和执行特使办公室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布隆迪人对话，在安全和法治领域与这场危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与布隆迪各方合作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改善人权和安全局势，营造一个有利于政治对话的环境。²⁰⁰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安理会回顾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开展的重要工作，肯定中部非洲区域办发挥作用，在喀麦隆、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鼓励区域稳定和防止或减轻与选举有关的危机。²⁰¹ 安理会

鼓励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并加强区域努力，借助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的非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及其路线图，推进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和解进程。²⁰² 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进行协助，为中部非洲区域国家当时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便利。²⁰³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再次表示大力支持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非稳定团执行稳定团任务，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包括支持和平进程。²⁰⁴ 安理会还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于 2018 年 4 月对班吉的联合访问，并着重指出两个组织必须协同行动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进程。²⁰⁵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呼吁执行战略审查团的有关建议，即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需要调整当前工作重心，侧重于加强政治能力以支持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²⁰⁶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再次呼吁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参与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强调联合国在推动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利比亚面临的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²⁰⁷ 安理会确认特别代表在与利比亚各方协商，为选举奠定宪法基础和通过必要的选举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²⁰⁸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特别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包括发挥联合国的斡旋作用以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特别是巩固国家政权组建、调解、

¹⁹⁵ S/PRST/2018/5，第 12 段。

¹⁹⁶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4 段。

¹⁹⁷ 同上，第 5 段。

¹⁹⁸ 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¹⁹⁹ S/PRST/2018/7，第 16 段。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S/PRST/2018/17，第 3 段。

²⁰² 同上，第 11 段。

²⁰³ 同上，第 15 段。

²⁰⁴ S/PRST/2018/14，第 7 段。

²⁰⁵ 同上，第 6 段。

²⁰⁶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 段。

²⁰⁷ S/PRST/2018/11，第 1 段。

²⁰⁸ 同上，第 11 段。

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宪法审查等进程，分享资源和收入、改善索马里机构的问责制，加强法治。²⁰⁹

开展斡旋，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发挥作用，协助重新启动政治谈判以解决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和西撒哈拉局势有关的未决争端。

关于塞浦路斯，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开展斡旋，表示会予以全力支持，以便继续协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但双方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共同决定重启谈判。²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解决方案过渡规划工作，鼓励双方相互接触，并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²¹¹ 安理会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者抓住秘书长任命联合国磋商员所带来的重要机会，就下一步行动开展深入磋商，建设性地参与这些磋商并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和承诺。²¹²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继续协调努力，呼吁全面执行 2011 年双方政府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²¹³ 安理会又鼓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与执行小组和特使就和解、社区提高认识活动及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²¹⁴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在此背景打算以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宪章》

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²¹⁵ 安理会鼓励对于日内瓦首次圆桌会议邀请作出积极回应的几方——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本着妥协精神，在整个进程中与个人特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²¹⁶

开展斡旋，支持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工作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欢迎继续执行由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题为“保持和平并确保发展”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²¹⁷ 安全理事会感谢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结束任务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作出重大贡献，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通过斡旋、政治调解、制裁制度和其他相关因素，在化解利比里亚冲突和挑战，从而成功完成任务，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研究。²¹⁸

开展斡旋，应对跨境挑战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次区域和区域为消除冲突根源开展合作、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促进善治等领域持续开展活动。²¹⁹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并加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第八部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其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²⁰⁹ 第 2408(2018)号决议，第 3 段。

²¹⁰ 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5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6 段。

²¹¹ 同上。

²¹² 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¹³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8 段。

²¹⁴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9 段。

²¹⁵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3 段。

²¹⁶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3 段。

²¹⁷ S/PRST/2018/8，第 5 段。

²¹⁸ 同上，第 3 和 4 段。

²¹⁹ S/PRST/2018/3，第 3 段。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 2018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这些情况在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审议时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²²⁰ 第三十六条、²²¹ 第九十九条²²² 以及第六章，²²³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引发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

²²⁰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21 页(瑞典)、第 24 页(法国)和第 26 页(荷兰)；S/PV.8262，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第 61 页(乌克兰)、第 63 页(德国)、第 73 页(吉布提)和第 74 页(斯里兰卡)；S/PV.8334，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5 页(荷兰)、第 18 页(科威特)、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8 页(乌克兰)、第 42 页(德国)、第 46 页(葡萄牙)、第 52 页(斯里兰卡)、第 55 页(吉布提)、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4 页(南非)、第 66 页(塞浦路斯)、第 69 页(越南)、第 7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 73 页(亚美尼亚)；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PV.8233，第 17 页(赤道几内亚)；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PV.8398，第 12 页(吉布提)；S/PV.8322，第 8 页(吉布提)；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见 S/PV.8410，第 8 页(科威特)。

²²¹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262，第 4 和第 7 页(国际法院资深法官兼荣誉院长)、第 19 页(秘鲁)、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39 页(埃及)、第 52 页(意大利)、第 71 页(奥地利)和第 74 页(吉布提)。

²²²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PV.8175，第 19 页(瑞典)、第 48 页(孟加拉国)和第 53 页(澳大利亚)；S/PV.8339，第 5 页(科威特)；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8 页(科威特)、第 20 页(秘鲁)和第 21 页(瑞典)；S/PV.8262，第 90 页(斯洛文尼亚)；S/PV.8395，第 29 页(联合王国)；S/PV.8334，第 38 页(乌克兰)和第 58 页(意大利)；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PV.8218，第 66 页(乌克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PV.8264，第 57 页(大韩民国)。

²²³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PV.8173，第 7 页(秘鲁)；S/PV.8175，第 20 页(荷兰)、第 35 页(巴基斯坦)和第 60 页(巴林)；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185，第 3 页(秘书长)、第 7 页(科威特)、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19-20 页(秘鲁)、第 20 页(瑞典)和第 24 页(法国)；S/PV.8262，第 11 页(波兰)、第 14 页(赤道几内亚)、第 19 页(秘鲁)、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首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并指出，安理会可以吁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三十三条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案例 5 和 6)；(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案例 7)。

第 28 页(法国)、第 32 页(科威特)、第 42 页(希腊)、第 48 页(巴基斯坦)、第 55 页(欧洲联盟)、第 59 页(澳大利亚)、第 61 页(乌克兰)、第 64 页(牙买加)、第 66 页(挪威)、第 70 页(肯尼亚)、第 76 页(黎巴嫩)、第 8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84 页(越南)、第 85 页(葡萄牙)、第 8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89 页(卢旺达)和第 90 页(斯洛文尼亚)；S/PV.8293，第 20 页(秘鲁)；S/PV.8395，第 3 页(秘书长)、第 10 页(瑞典)、第 26 页(埃塞俄比亚)、第 29 页(联合王国)、第 42 页(巴基斯坦)、第 47 页(瑞士)、第 61 页(土耳其)和第 76 页(摩洛哥)；S/PV.8334，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2 页(波兰)、第 13 页(法国)、第 16 页(秘鲁)、第 18-19 页(科威特)、第 20-21 页(中国)、第 27 页(埃及)、第 28-29 页(巴基斯坦)、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6 页(危地马拉)、第 39 页(墨西哥)、第 50 页(爱沙尼亚)、第 53-54 页(古巴)、第 56 页(摩洛哥)、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 页(斯洛文尼亚)、第 64 页(马尔代夫)、第 64-65 页(南非)和第 76 页(印度尼西亚)；关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见 S/PV.8203，第 6 页(秘鲁)；关于海地问题，见 S/PV.8226，第 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6 页(赤道几内亚)；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见 S/PV.8243，第 19 页(波兰)；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8244，第 4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见 S/PV.8407，第 4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V.8340，第 7 页(科威特)和第 8 页(联合王国)；S/PV.8414，第 36 页(巴基斯坦)、第 3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第 57 页(印度尼西亚)。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年5月17日,在第8262次会议上,继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散发概念说明后,²²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说,《宪章》并没有规定要使用任何特定的手段来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也没有将这些手段分成任何等级。会员国可以自由选择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安理会可以呼吁各国解决争端并提请它们注意可用的手段,建议各国使用某种特定的解决手段,并支持各国使用它们选择的手段,也可以责成秘书长协助它们努力达成解决办法,甚至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²²⁵

在随后的讨论中,波兰代表将《宪章》第六章称为在发生分歧和迫在眉睫冲突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可以利用的最有效的工具。²²⁶赤道几内亚代表表示,要实现一个公正安全的世界,应当促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第六章所载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²²⁷瑞典代表指出,国际规则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而且确认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²²⁸意大利代表回顾说,各国在选择解决争端的机制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应该表现出诚意和善意来解决分歧,包括通过非司法手段,前提是愿意遵守基本法律原则。²²⁹阿根廷代表坚持认为,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对解决冲突都同样有效。他特别提到谈判,强调必须确保争端各方真诚地遵守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谈判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其和平

解决冲突的义务的行动。他补充说,争端以外的国家也应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解决的行为。²³⁰

乌克兰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为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规定了义务,特别是在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方面。²³¹科威特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使用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帮助防止冲突爆发。²³²牙买加代表表示,争端有关各方有责任探索和平解决的所有可能前景,联合国则应能够在促进这种解决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分歧旷日持久但还没有用尽所有合理办法的情况下。²³³卢旺达代表补充说,安理会需要更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框架,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²³⁴

秘鲁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和为此所需的早期预警方面的能力。²³⁵瑞典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不仅仅是对暴力行为作出反应,还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早期预警工具。他注意到秘书长对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的承诺,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更明确地纳入相关的国际法视角和工具。²³⁶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议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各种争端解决方式的报告,概述在缓解争端方面使用和实践这些方式的情况。²³⁷

奥地利代表强调需要加强调解和预防外交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²³⁸立陶宛代表着重指出推进预防外交、及早行动和调解对于预防冲突和大规模暴行仍然至关重要,并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

²²⁴ S/2018/417/Rev.1, 附件。

²²⁵ S/PV.8262, 第 2-3 页。

²²⁶ 同上, 第 11 页。

²²⁷ 同上, 第 14 页。

²²⁸ 同上, 第 21 页。

²²⁹ 同上, 第 52 页。

²³⁰ 同上, 第 65 页。

²³¹ 同上, 第 61 页。

²³² 同上, 第 32 页。

²³³ 同上, 第 64 页。

²³⁴ 同上, 第 89 页。

²³⁵ 同上, 第 19 页。

²³⁶ 同上, 第 22 页。

²³⁷ 同上, 第 86 页。

²³⁸ 同上, 第 71 页。

作为预防冲突的关键要素。²³⁹ 欧洲联盟代表呼吁安理会继续更系统地就有暴力冲突风险的局势进行及早讨论。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不应对及时采取果断行动结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防止此类犯罪的具有公信力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欧洲联盟代表还表示，安理会可以尽力更多地利用《宪章》第三十四条对争端或情势展开调查。²⁴⁰ 挪威代表呼吁安理会团结一致，全力支持调解努力和斡旋，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冲突和调解的举措。²⁴¹

一些发言者肯定了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²⁴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指出，有效运用谈判、调解、和解、预防，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安排，以及首要使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对于分析和全面审议冲突及其具体情况不可或缺。²⁴³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安理会第 8334 次会议上，担任当月主席的联合王国散发概念说明，随后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²⁴⁴ 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大幅增加和平外交是他任期内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并强调预防包括在调解、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投入。他表示，调解结束复杂冲突需要协调一致地汇集所有可用的调解途径。他提到了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人调解行为体的工作。他强调包容性调解的重要性，并建议着力投入于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和平进程，更多地重视冲突的性别层面，更多地与年轻人互动协

²³⁹ 同上，第 33 页。

²⁴⁰ 同上，第 55 页。

²⁴¹ 同上，第 66 页。

²⁴² 同上，第 11 页(波兰)、第 16 页(哈萨克斯坦)、第 66 页(挪威)、第 70 页(肯尼亚)、第 87 页(加纳)。

²⁴³ 同上，第 24 页。

²⁴⁴ S/2018/586，附件。

作，投入于信息技术提供的和解和调解机会。秘书长强调指出，安理会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是在它向交战各方发出必须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号时。²⁴⁵

按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受邀而来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以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宗教领袖的身份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只有在和解架构下调解才会有效。他敦促安理会致力于将暴力冲突转变为非暴力分歧，并最终转变为真正包容各方的参与调解与和解的方式。²⁴⁶ PAIMAN 校友信托基金共同创始人谈到妇女在调解中的作用，指出作为关键的第一步，安理会应承认战争的复杂性，这可促使设计一个调解流程，通过利用大量当地行为者(特别是妇女)资源来应对这一复杂性。她还强调指出，妇女在非正式层面的调解作用往往成为谈判的蓝图，并补充说，妇女应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因为从根本上说，她们的参与是一个公平和平等的问题。²⁴⁷

在审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和平解决冲突载入《宪章》，既是本组织的创始宗旨，也是本组织的工作原则。²⁴⁸ 乌克兰代表回顾说，《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和这方面的工具包。²⁴⁹ 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提到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之一。²⁵⁰

埃及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六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安理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利用、支持和启动谈判、调查、调解、司法解决等和平手段，或

²⁴⁵ S/PV.8334，第 2-4 页。

²⁴⁶ 同上，第 4 和 6 页。

²⁴⁷ 同上，第 6-7 页。

²⁴⁸ 同上，第 22 页。

²⁴⁹ 同上，第 38 页。

²⁵⁰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3 页(法国)、第 15 页(荷兰)、第 16 页(秘鲁)、第 17 页(哈萨克斯坦)、第 20-21 页(中国)、第 24 页(巴西)、第 30 页(立陶宛)、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4 页(约旦)、第 39 页(墨西哥)、第 42 页(德国)、第 48 页(印度)、第 49 页(罗马尼亚)、第 52 页(斯里兰卡)、第 57 页(比利时)、第 6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 页(斯洛文尼亚)、第 65 页(塞浦路斯)和第 72 页(亚美尼亚)。

诉诸区域机构、组织和其他和平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²⁵¹ 荷兰代表鼓励安理会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前使用调解等工具。²⁵² 土耳其代表代表调解之友小组发言，强调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应加强预防能力，并调整方法，从应对冲突转向保持和平。²⁵³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过去十年，联合国在加强调解作用并使其专业化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成立了调解支助股、资深调解顾问待命小组和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他着重指出了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开展的重要调解工作。²⁵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赞赏秘书长努力重点将预防冲突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指南，并强调调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工具。²⁵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斡旋作用，包括通过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发挥作用。²⁵⁶ 美国代表指出，调解不应忽视人们在实地如何彼此相对的现实，当外交不起作用时，安理会需要作出有实际意义的回应，向各方表明，如果他们不致力于谈判，将会产生后果。²⁵⁷ 巴西代表强调，应与调解人和在当地者密切协调设计制裁制度。²⁵⁸ 同样，在谈到《宪章》第三十三条时，吉布提代表表示，如果当事各方了解失败的后果之一将是仲裁或诉讼而不是继续僵持，那么调解成功的机会会更大。²⁵⁹

几位发言者指出，调解应根据《宪章》的规定进行，并应考虑到国家责任和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国家独

立、主权和平等的基本原则。²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方式是冲突各方之间的直接对话，以及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²⁶¹ 斯里兰卡代表认为，和平解决争端不可能强行实现，必须用调解的益处来说服冲突各方。²⁶² 阿根廷代表说，加强会员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永远不能仅仅取决于当事方的同意。²⁶³

秘鲁代表强调，调解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²⁶⁴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调解进程必须处理严重罪行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声。²⁶⁵ 马尔代夫代表断言，只有当调解人和调解进程客观、包容，尤其是不偏不倚时，调解才会有效果。²⁶⁶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广泛同意，联合国需要在调解工作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赤道几内亚代表表示，联合国需要继续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强非洲联盟的调解作用。²⁶⁷ 苏丹代表补充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邻国家始终是最合适、最有能力充当调解人的。²⁶⁸

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调解过程中保持包容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提到让妇女和青年参与调解进程的重要性。例如，瑞典代表认为，调解支助小组需要性别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了解妇女权利如何成为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一部分。²⁶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增加了和平更持久的可能性。他补充说，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宗教

²⁵¹ 同上，第 27 页。

²⁵² 同上，第 15 页。

²⁵³ 同上，第 26 页。

²⁵⁴ 同上，第 9 页。

²⁵⁵ 同上，第 11 页。

²⁵⁶ 同上，第 10 页(赤道几内亚)、第 1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4 页(法国)、第 18 页(哈萨克斯坦)、第 19 页(科威特)、第 19 页(瑞典)、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8 页(阿根廷)、第 40 页(墨西哥)、第 54 页(古巴)和第 69 页(越南)。

²⁵⁷ 同上，第 23-24 页。

²⁵⁸ 同上，第 25 页。

²⁵⁹ 同上，第 55 页。

²⁶⁰ 同上，第 21 页(中国)、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43 页(西班牙)、第 48 页(印度)、第 52-53 页(斯里兰卡)、第 53-54 页(古巴)、第 56 页(摩洛哥)、第 69 页(越南)和第 75 页(巴林)。

²⁶¹ 同上，第 22 页。

²⁶² 同上，第 52 页。

²⁶³ 同上，第 39 页。

²⁶⁴ 同上，第 16 页。

²⁶⁵ 同上，第 32 页。

²⁶⁶ 同上，第 63 页。

²⁶⁷ 同上，第 10 页。

²⁶⁸ 同上，第 47 页。

²⁶⁹ 同上，第 20 页。

领袖必须做更多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为此任命女性调解人。²⁷⁰ 西班牙代表呼吁对青年进行调解培训，并将他们纳入谈判进程，从而增强他们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防止激进主义蔓延。²⁷¹

案例 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第 8382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²⁷² 讨论的重点是题为“促进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通过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保持和平”的分项。秘书长宣布辩论开始并指出，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程度仍然极其有限。他敦促安理会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投入，以此作为预防和结束冲突的重要手段。²⁷³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强调，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前线妇女正在就停火、平民安全区、战斗人员复员和人道主义准入进行谈判，并起草社区一级保护计划。她呼吁安理会停止支持将妇女排除在外的和平协议。²⁷⁴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总干事在介绍巴勒斯坦妇女状况时，呼吁安理会确保妇女实实在在地参与预防冲突、民主过渡、和解努力和任何人道主义工作，并利用其掌握的一切工具确保妇女实实在在地参与，并确保将性别分析纳入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任何讨论。²⁷⁵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发言者强调了让妇女参与各种冲突局势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瑞典代表认为，增强妇女权

能和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是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²⁷⁶ 同样，科特迪瓦代表(也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指出，普遍共识是，在危机过后恢复可持续和平与稳定需要妇女的积极参与。²⁷⁷ 秘鲁代表表示，当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时，社会就不那么会发生冲突，而更倾向于维护和巩固和平。²⁷⁸ 联合王国代表坚持认为，当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时，所达成的协议持续至少 15 年的可能性增加了 35%。²⁷⁹ 美国代表表示，性别不平等比例高的国家更有可能发生不稳定和致命冲突。²⁸⁰

科威特代表表示，加紧努力以促进妇女有益的政治参与，首先是要确保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并增强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的权能。²⁸¹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的障碍导致长期不安全，并对解决可持续和平造成威胁。²⁸² 大韩民国代表呼吁增强地方社区权能，以此作为解决性暴力的长期可持续的解决办法。²⁸³ 匈牙利代表坚持认为，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增强其经济权能是预防冲突和在冲突中保护她们的有力手段，也是她们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先决条件。²⁸⁴

会议期间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情况。瑞典代表表示，参与是为了产生影响，而不是数人头。²⁸⁵ 荷兰代表指出 2016 年在哥伦比亚成功地让妇女参与全面和平协定，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和平

²⁷⁰ 同上，第 9 页。

²⁷¹ 同上，第 43 页。

²⁷² S/2018/904，附件。

²⁷³ S/PV.8382，第 4 页。

²⁷⁴ 同上，第 5 和 7 页。

²⁷⁵ 同上，第 10 页。

²⁷⁶ 同上，第 12 页。

²⁷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⁷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⁷⁹ 同上，第 14 页。

²⁸⁰ 同上，第 23 页。

²⁸¹ 同上，第 19 页。

²⁸² 同上，第 30 页。

²⁸³ 同上，第 43 页。

²⁸⁴ 同上，第 44 页。

²⁸⁵ 同上，第 11 页。

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²⁸⁶ 科威特代表表示, 应通过具体而切实的程序和机制增强妇女权能, 使她们参与执行和平协定。²⁸⁷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妇女参加并充分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各个阶段十分重要。²⁸⁸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 瑞典代表着重指出了一些改进之处, 包括所有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都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安理会的讨论获得的参考信息更多, 任务更精确, 决定更具包容性, 民间社会组织来通报情况的人数大大增加, 从而获得了更好的参考意见。在取得进一步进展方面, 她强调, 应衡量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执行和交付情况, 战略性地配置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别专业能力, 改进冲突分析并纳入性别平等方面的考虑。²⁸⁹ 法国代表在指出超过 70% 的安理会决议和近 90% 的主席声明包含关于妇女权利和参与的规定的同时, 呼吁安理会达到 100%。²⁹⁰ 中国代表表示, 妇女日益成为和平进程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她们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调和分歧和团结社群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 他补充说, 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 使妇女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²⁹¹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 必须将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置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 以确保增强妇女政治权能, 平等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²⁹² 意大利代表表示, 女性维和人员可以改善争端解决, 与各群体建立信任, 更有可能被平民接受, 从而促进稳定和法治。²⁹³ 美国代表鼓励联合国领导层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带头增强性别问题顾问和调解人的权能, 以支持他们的工作。²⁹⁴

²⁸⁶ 同上, 第 13 页。

²⁸⁷ 同上, 第 19 页。

²⁸⁸ 同上, 第 36 页。

²⁸⁹ 同上, 第 11 页。

²⁹⁰ 同上, 第 24 页。

²⁹¹ 同上, 第 18 页。

²⁹² 同上, 第 36 页。

²⁹³ 同上, 第 54 页。

²⁹⁴ 同上, 第 22 页。

一些发言者指出, 秘书长为在联合国系统实现两性平等做出了重要努力。²⁹⁵

在区域合作方面, 科特迪瓦代表(也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发言)申明, 非洲联盟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进程中的作用, 包括为此在行政和立法系统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加强妇女在调解和预防战略中的作用。²⁹⁶ 同样,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申明, 欧洲联盟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一道, 致力于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纳入更强有力的性别方面工作。²⁹⁷

B. 《宪章》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一些讨论触及到《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的区别。在第 8334 次会议期间,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见案例 6), 与会者多次提到这两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区别。有两位发言者认为, 逻辑和《宪章》要求安理会在诉诸第七章之前将重点放在第六章上。²⁹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 第七章必须作为最后的手段援引。²⁹⁹ 巴基斯坦代表坚持认为, 虽然第七章是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最终工具, 但其潜在效力可以通过及时明智地适用第六章而大大增强。³⁰⁰ 安理会

²⁹⁵ 同上, 第 15 页(哈萨克斯坦)、第 19-20 页(科威特)、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33-34 页(印度)、第 36 页(斯洛伐克)、第 38 页(挪威)、第 40 页(阿尔巴尼亚)、第 43 页(大韩民国)、第 44 页(匈牙利)、第 48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9 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51 页(墨西哥)、第 63 页(加拿大, 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第 79 页(埃及)、第 80 页(肯尼亚)、第 83 页(格鲁吉亚)、第 97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⁹⁶ 同上, 第 17 页。

²⁹⁷ 同上, 第 58 页。

²⁹⁸ S/PV.8334, 第 19 页(科威特)和第 64 页(南非)。

²⁹⁹ 同上, 第 31 页。

³⁰⁰ 同上, 第 28 页。

就海地问题更广泛地审议了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区别(见案例 8)。

案例 8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226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410(2018)号决议, 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 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⁰¹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说, 安理会已表示支持为维和特派团配备保护平民所必要的工具, 联海司法支助团也不例外。³⁰²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 联海司法支助团必须拥有海地过渡成功所必要的工具, 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继续获得关于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的授权。³⁰³

相比之下,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该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的决定时, 对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案例中使用第七章提出了质疑, 该支助团的任务重点是帮助海地政府加强自身能力并监督人权。在这方面, 他坚持认为, 援引第七章——哪怕该章可以适用于海地局势, 也只应被视为解决实际安全问题的最后手段。³⁰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 执笔方“越界”行事, 而不考虑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立场和意见, 更不用说东道国的立场和意见了, 东道国要求支助团的任务遵循第六章, 因为海地局势不会威胁到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⁰⁵。同样, 赤道几内亚代表尽管投了赞成票, 但表示该国倾向于首先重视支助团与海地政府之间的信任精神, 以及第六章所列的规定。³⁰⁶ 最后, 海地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表示遗憾, 尽管一致认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是向负责

维护海地法治的国家机构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的特派团, 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并没有得到考虑。³⁰⁷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安理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 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 在原则上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9)。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5 月 17 日, 在第 8262 次会议上, 继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国波兰散发概念说明后,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³⁰⁸ 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说, 在各国同意利用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情况下, 安理会有责任确保法院判决得到适当遵守。她还呼吁会员国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³⁰⁹

国际法院的一名资深法官兼名誉院长代表法院院长发言, 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三项, 该条规定, 联合国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他强调指出, 列入“及正义”这几个字清楚地表明,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与实现正义并行不悖。因此, 国际法院可以发挥作用, 与安理会并肩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他回顾说, 作为职责的一部分, 安理会有权在争端的任何阶段提出建议, 而且根据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安理会应考虑到, 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 原则上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他提到科孚海峡案, 在该案中, 安理会建议阿尔巴尼亚和联合王国将争端提交当时新成立的国际法院, 在提到此案的重要意义时, 他认为安理会可以更多地关

³⁰¹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和行动”。

³⁰² S/PV.8226, 第 2 页。

³⁰³ 同上, 第 5 页。

³⁰⁴ 同上, 第 2-3 页。

³⁰⁵ 同上, 第 4 页。

³⁰⁶ 同上, 第 6 页。

³⁰⁷ 同上, 第 7 页。

³⁰⁸ S/2018/417/Rev.1, 附件。

³⁰⁹ S/PV.8262, 第 3 页。

注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并请安理会从这两个机构早期的建设性合作案例中汲取灵感，考虑更多的可能性。³¹⁰

在随后的讨论中，秘鲁代表表示支持《宪章》第三十六条关于安理会原则上建议法律争端当事方诉诸国际法院的规定。³¹¹ 乌拉圭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强调指出，安理会应促进通过法院解决争端，特别是其他手段证明无效的法律争端。³¹² 肯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只有一次(在 1947 年)建议当事方提交法院，他说，鉴于国家间紧张局势日益加剧，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悲剧性影响，安理会应研究如何客观地利用法院这一平台。³¹³

关于《宪章》第三十六条，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应利用国际法院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机制，包括提供咨询意见这一机制，这是一种预防性的解决争端方式，可极大地推动履行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³¹⁴ 赤道几内亚代表提到赤道几内亚与加蓬之间的边界争端，认为这是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的一个例子。³¹⁵ 德国代表强调司法解决作为预防手段的重要性，呼吁会员国尊重并执行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以及其他法庭和仲裁机制的裁决。³¹⁶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尚未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³¹⁷ 吉布提代表就同意原则展开讨论，认为安理会不会强迫任何国家诉诸法庭或仲裁，但将利用其影响力，让争端国同意这样做，以此作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这些争端如果得不到解决，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补充说，作为与争端各方直接交涉的替代办法，安理会

可以请求秘书长进行干预，利用其斡旋帮助各方就通过第三十三条所列手段之一(包括司法解决或仲裁)解决争端达成一致。³¹⁸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下文介绍的安理会讨论中，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全面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的权力，加强斡旋效力。就下列项目讨论了提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的情况：(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案例 10)；(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11)；(c)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案例 12)。

案例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 817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¹⁹ 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在安理会发言时认为，在安理会和秘书长致力于预防冲突的时候，安理会成员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应就安理会如何希望了解情况从而随时迅速参与应对新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达成一致。³²⁰

在讨论中，几位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提到了秘书长的斡旋作用。瑞典代表表示，正如安理会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和《宪章》所预见的那样，安理会的预防作用必须予以落实。这包括秘书长利用调解、斡旋以及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全部权力。他呼吁更好、更频繁地利用态势感知情况通报，并表示希望，随着秘书处的改革，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将更加全面。³²¹ 孟加拉国代表

³¹⁰ 同上，第 4 和 7 页。

³¹¹ 同上，第 19 页。

³¹² 同上，第 68 页。

³¹³ 同上，第 70 页。

³¹⁴ 同上，第 2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47 页(墨西哥)、第 73 页(吉布提)和第 8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¹⁵ 同上，第 14 页。

³¹⁶ 同上，第 63 页。

³¹⁷ 同上，第 25 页(科特迪瓦)、第 40 页(斯洛伐克)、第 43 页(日本)、第 52 页(意大利)、第 71 页(奥地利)、第 74 页(吉布提)。

³¹⁸ 同上，第 73 页。

³¹⁹ S/2018/66，附件。

³²⁰ S/PV.8175，第 4 页。

³²¹ 同上，第 19 页。

指出，在缅甸局势中，秘书长相应地行使了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就这一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提起安理会注意。他敦促更经常地鼓励这种做法，因为如果不这样，任何人道主义应急工作都有可能因政治考虑而打折扣。³²² 澳大利亚代表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³²³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第 8185 次会议上，继担任当月主席的科威特散发概念说明之后，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³²⁴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调解是《宪章》第六章建议的途径之一，并回顾说，安理会随时可以要他展开斡旋，帮助预防、管理或解决冲突。³²⁵

科威特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了秘书长在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事项方面的重要和关键作用。³²⁶ 秘鲁代表引用了 1991 年时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关于波斯湾局势的发言，包括：“秘书长充分拥有《宪章》第九十九条所预想的职能，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的精神经常审议的和平议程不仅限于正式列入的项目，在这两者之间”有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³²⁷ 瑞典代表呼吁秘书长更多地利用他的特权、包括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并鼓励安理会成员积极响应这类请求。他指出，秘书长已于 2017 年底就缅甸问题采取了这一步骤，提请安理会注意那里的局势及其对该国境外的潜在影响。³²⁸

³²² 同上，第 48 页。

³²³ 同上，第 53 页。

³²⁴ S/2018/85，附件。

³²⁵ S/PV.8185，第 3 页。

³²⁶ 同上，第 8 页。

³²⁷ 同上，第 20 页。另见 A/46/1，第 3 页。

³²⁸ S/PV.8185，第 21 页。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了秘书长的斡旋，表示这是通过预防外交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基本要素。他补充说，但是，这一手段的效力取决于秘书长体现本组织道德权威的能力和说服力，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说服力。³²⁹ 同样，法国代表欢迎秘书长充分利用其斡旋以及秘书处的调解机制和专门知识，努力加强其工作中的调解分量，而这些机制和专门知识的调动取决于通过早期预警和行动在危机之前未雨绸缪和采取行动的能力。³³⁰

案例 1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8 年 4 月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和题为“中东局势”的分项下举行了第 8231 次会议。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中东局势已混乱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程度。³³¹ 他还指出，该地区现有的分歧反映在多种冲突中，其中几个显然与全球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他特别提到了巴以冲突以及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和也门的冲突。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他回顾了他 2018 年 4 月 11 日给安理会的信，他在信中对安理会未能就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专门机制达成一致深表失望，并再次呼吁安理会履行这方面的职责。³³²

在讨论中，瑞典代表指出(赤道几内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秘书长表示愿意通过斡旋支持安理会在化学武器问题上找到前进方向的努力。³³³ 瑞典代表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拿出政治意愿，响应秘书长的呼吁。³³⁴ 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代表同意秘书长关于目前僵局风险的看法，并补充说，安理会必

³²⁹ 同上，第 10 页。

³³⁰ 同上，第 24 页。

³³¹ S/PV.8231，第 2 页。

³³² S/PV.8231，第 2-3 页。另见 S/2018/333。

³³³ S/PV.8231，第 11 页(瑞典)和第 12 页(赤道几内亚)。

³³⁴ 同上，第 12 页。

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局势失控。³³⁵ 科特迪瓦代表鼓励秘书长利用其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斡旋作用恢复和平与平静,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³³⁶

一天后,2018年4月14日,在安理会于同一项目和分项下举行的第8233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4月13日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空袭的报告。他表示,作为秘书长,他有责任提醒会员国,各国负有义务(特别是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按照《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行事。秘书长强调,这场危机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必须是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满足叙利亚人民对尊严和自由的愿望的可靠的政治解决方案。³³⁷

³³⁵ 同上,第11页(瑞典)、第16页(哈萨克斯坦)和第17页(埃塞俄比亚)。

³³⁶ 同上,第19页。

³³⁷ S/PV.8233,第2-3页。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秘书长强调政治进程的必要性,建议安理会利用瑞典即将主持召开的与秘书长的务虚会,思考下一步行动和重返这一进程的道路。³³⁸ 瑞典代表同意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和国际法行事的发言,对安理会未能团结一致支持秘书长的行动呼吁表示遗憾。³³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帮助创造一种氛围,使外交占上风,遵循政治优先走出历史动荡时刻。³⁴⁰ 秘鲁代表鼓励秘书长根据《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加倍努力,以期帮助打破安理会的僵局,建立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的机制。³⁴¹

³³⁸ 同上,第8页。

³³⁹ 同上,第12页。

³⁴⁰ 同上,第16-17页。

³⁴¹ 同上,第18页。